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評值」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保薦人、配售聯席經辦人兼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後分別擁有本公司40%及32%股權之間接股東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北京九方」	指	北京九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在中國之獨家分銷商，惟概無以任何其他形式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溢價賬進賬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佳駿」	指	佳駿當代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電子消費品製造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佳駿集團」	指	佳駿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或 「九方科技」	指	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後分別擁有九方科技30%及24%權益之間接股東
「新加坡發展」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梁立人先生及劉文建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一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釋 義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份市場(不包括購股權市場)，聯交所股份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梁立人先生」	指	梁立人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梁立富先生之胞兄
「劉文建先生」	指	劉文建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董事
「梁立富先生」	指	梁立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梁立人先生之胞弟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予購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發行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用作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以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須受「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所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快碼資訊科技」	指	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意義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

釋 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英高
「借股協議」	指	由Mega Fusion Limited與新加坡發展就促使交收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將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借股安排」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bian」	指	一間由多間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擁有之公司，該公司開發EPOC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英高、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陽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由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

以上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曾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